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保重装公告编码 2014-038 号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及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保重装”）签订重大合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6 月 9 日 13:00 起停牌。按照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金昌奔马农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化工”）签署了《金昌奔马农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 / 年原料煤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公司将为金昌化工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 30 万吨/年原料煤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提供以提质型煤替代更换原用原料型煤专项节能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660 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1、合同对手情况

甲方：金昌奔马农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金昌市金川区河西堡镇河雅路 173 号

法定代表人：于伟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肥、农膜，化工原料及产品（含碳酸钠，氯化铵，碳酸氢铵，液氨，磷酸二铵，氟硅酸钠），农副产品加工，农业科技开发服务。

乙方：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金昌化工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公司也未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金昌化工，是以生产化肥为基础、以纯碱制造为主导产品的国有大型化工企业，该公司 2005 年荣膺“2005 年甘肃省工业百强企业”前 30 强和“2005 年全国化学肥料制造业百强企业”；2006 年入围中国化工磷肥制造行业 50 强；2007 年跻身中国化肥制造业 80 强、中国化工 500 强，并荣获“甘肃省节能先进单位”称号；2008 年荣获“石油化工行业节能减排先进单位”称号。该公司主导产品为合成氨、纯碱、氯化铵、普通过磷酸钙（普钙）、复混肥和碳铵等，产品销往甘肃省各地和江苏、四川、安徽、新疆等十几个省市。2013 年公司总资产已达 12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7.4 亿元。因此，甲方较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 30 万吨/年原料煤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以提质型煤替代更换原用原料型煤专项节能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节能服务费用。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当事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奔马农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金昌奔马农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 / 年原料煤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3、本项目投资和建设方式：乙方根据合同向甲方提供以提质型煤替代更换原用原料型煤专项节能服务。本项目（产品）在甘肃金昌化学工业集团原型煤装置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新上一套 30 万吨/年型煤提质装置及相关配套的型煤、提质型煤、煤气输送系统，对原有三废燃气锅炉燃气装置进行改造，对锅炉烟气进行脱硫技术改造，达到锅炉烟气达标排放。型煤提质装置：生产提质型煤 30 万吨/年，满足 15 万吨/年合成氨生产原料需求，同时副产煤气 $2.4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煤焦油 5 万吨/年。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期按项目方案投入建设资金，采购及/或制造机电设备，实施该项目所需的建筑安装工程作业等；甲方按照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制造、运输、安装、生产、运营。

4、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天保重装通过项目实施后实现原料煤节能效益的最大化，同时回收煤气、焦油，降低锅炉煤消耗的同时提高焦油回收率。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约定节能效益分享，此约定不因实际节能量/率及节能效益的变化而变更。

5、合同价格:人民币 20660 万元;

6、项目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3 年 6 个月,自 2014 年 07 月 01 日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6 个月,自 2014 年 07 月 01 日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 2015 年 01 月 01 日,效益分享期为 3 年。

7、验收程序: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项目方案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验收。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9、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条件下另行签订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将该等产品财产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涉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约定,协商一致时所有权方可办理转让。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如果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在纯碱行业合同能源管理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在纯碱行业合同能源管理领域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品牌影响力,提升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58.05%,按照合同节能效益的支付方式规定,将对公司 2014 年-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金昌化工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项目带来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人才、技术储备、资金实力、内部管理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上述方面不能完全适应合同能源管理的相关要求,则将影响本项目的实施的预

期效果。

2、合同金额较高，前期项目投入资金较大，对于公司的资金压力较大；回款的速度将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状况；

3、金昌化工虽然是以生产化肥为基础、以纯碱制造为主导产品的国有大型化工企业，如该企业所处行业、自身经营等下滑导致的支付能力下降，存在一定的到期不能支付的履约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30 万吨 / 年原料煤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9 日